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的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2024年行走河南，读懂中国京津冀主题推介会活动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2024年行走河南，读懂中国京津冀主题推介会活动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州大运文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743.364356万元，资产总额为674.7485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北京中州大运文旅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9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